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二座11樓1101-3 & 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
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序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憶霏女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卸任後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閣下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